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南策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经综合评估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

所”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的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期半天,审议上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的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8 日